

評估政策

(一) 目的

1. 讓學生瞭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，藉以改善學習。
2. 讓教師向學生提供適時回饋，鼓勵學生自我檢討及定出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的方法，從而促進學習。
3. 協助教師審視教學成效，從而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切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，藉以提升教學質素。
4. 讓家長瞭解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情況和進展，以便作出適時支援。

(二) 評估安排

• 評估次數：

1. 全年兩次中期評估，兩次學期評估。
2. 平日加入恆常性的評估，以促進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
• 評估科目：

- 中期評估 — 中文(閱讀、寫作)、英文(讀寫)、數學、常識
- 學期評估 — 中文(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)、英文(讀寫、聆聽、說話)、
數學、常識、體育、音樂、視覺藝術*、資訊科技、聖經

• 總結性評估缺席及補考安排：

非呈分試：學生已考部分科目，其缺席科目盡量安排補考。

呈分試：學生必須補考所有缺考科目，除非因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考試，家長屆時需以書面向校方申請(附醫生證明文件)，校方將有關文件呈交教育局。

因病缺考的學生無論能否補考，均必須提交「醫生紙」證明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補考會於評估週後一星期內，由科任老師安排學生進行。如遇個別情況，校方會酌情處理。

• 呈分試安排：

所計算成績 — 五年級下學期中期評估及學期評估、六年級上學期中期評估及學期評估、六年級下學期中期評估**。

所計算科目 — 中文(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)、英文(讀寫、聆聽、說話)、數學、常識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。

備註 *：視覺藝術評估分數以平日作品表現計算。

**：六年級下學期的呈分試除了計算中期評估科目，包括中文(閱讀、寫作)、英文(讀寫)、數學、常識之成績外，還會計算中文聆聽、中文說話、英文聆聽、英文說話、音樂及視覺藝術之成績。